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04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上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25692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GIVENCHY皮包21個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692號被告黃上華違反商標法案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。然該案中查扣之仿冒GIVENCHY皮包21個為仿冒商標商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黃上華所涉違反商標法案件，雖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其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3年度偵字第256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然註冊／審定號00000000、00000000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為法商紀梵希股份有限公司所註冊，註冊用途分別包括手提箱袋、旅行袋、皮包，目前尚在專用期間中乙節，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查詢結果存卷可查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227號卷【下稱桃園偵卷】第129至133頁）。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

01 中扣案之有系爭商標之包包21個（見桃園偵卷第97頁，標示
02 為「仿冒Givenchy包包」）係未經商標權人同意使用系爭商
03 標圖案之仿冒品，有鑑定人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出具之
04 鑑定暨鑑價報告書在卷可憑（見桃園偵卷第125至127頁）。
05 是足見上開有系爭商標之皮包21個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而
06 為專科沒收之物，聲請人就該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並
07 無不合，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商標
09 法第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江哲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薛月秋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